

中国共产党大连大学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学校党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确保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9年1月1日发布，2015年12月27日修订）、《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2014年10月15日发布）、《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和《大连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性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条 常委会讨论、决策问题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

则。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四条 通常情况下，常委会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特殊需要，党委书记可临时决定召开。

第五条 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党委书记指定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常委会的参加人员为校党委常委，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秘书长、教务长、总务长、总会计师、学校办公室负责人、纪委办公室负责人为经常列席人员；根据讨论议题，主持人还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七条 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常委不能出席会议，须事先向主持人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请其他与会常委转达。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常委会议事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的重要指示和决定，贯彻落实党代会和全委会决议、研究有关措施。

2. 研究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工作和重大事项及重要管理制度。

3. 研究决定学校办学思路、办学理念、学校定位、学校内部

管理体制、学校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以及重大改革方案、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等。

4.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事项，决定党内的奖励和处分；研究学校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建设工作；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群团工作、统战工作和离退休工作的重要事项。

5. 研究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学校各党务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立；研究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讨论决定干部的任免、奖惩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计划，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向上级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重要人选。

6. 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大人才政策以及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各类人员编制规划等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7. 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听取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情况报告；审定重要的办学资源配置、重大资产处置、未列入预算或改变原预算用途的 100 万元及以上额度的资金使用、产业项目投资方案等问题；研究决定事关学校事业发展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方案和资金安排，研究决定学校重大基建项目等重

要事项。

8.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研究决定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常委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9. 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决定提交常委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召开党委全委会，拟定向全委会报告的事项或提请全委会审议的事项；研究决定以校党委名义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以校党委名义发出的其他重要文件；研究决定党委重大会议的报告和文件。

10. 听取学校党群部门、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其它应当提交常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

第九条 常委会坚持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常委职权范围内能决定的问题，不提交常委会议；凡属校长职权范围内和校长办公会能决定的问题，均由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常委会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凡提交常委会讨论的重要议题，提交前必须进行调研；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应由学校干部领导小组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

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职工利益的问题，应全面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注意同类政策的连续性；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在提交议题前，视情况还应征求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有关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团组织、学生会（包括研究生会）、离退休老同志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常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二条 根据常委会议事范围，有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时，应首先填写《中共大连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议题单》（附件1），并至少提前两天将议题材料送交学校办公室，如属规章制度类议题应至少提前三天送交。填写议题单时，坚持“一事一单”原则。

第十三条 为便于常委对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在提交议题时应同时提交议题材料（简单议题可不提交议题材料）。议题材料一般应包括议题缘由、政策和法律依据、论证材料（包括风险评估、利弊分析等）、及可供决策时选择的若干方案或建议等。

第十四条 学校办公室将对提交的议题及议题材料进行审核，如提交议题不在常委会议事范围，或议题未按照指定时间提交、

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学校办公室应退回议题或要求重新进行准备；学校办公室将议题整理后报党委书记，由党委书记确定上会议题，并确定议题讨论顺序。

第十五条 常委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党委书记允许后方予以安排。

第十六条 学校办公室应及时将召开常委会的通知和议题材料送达各位参会人员，以便熟悉材料，做好议事准备。

第五章 会议讨论和决策原则

第十七条 议题由常委根据分工情况进行汇报，也可由列席会议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汇报。汇报要求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观点鲜明。

第十八条 常委会议事时，凡涉及到常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问题时，应主动回避，主持人有责任予以提醒。

第十九条 会议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常委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持人应集中正确意见做出决定。

第二十条 对需要表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表决的形式。可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一问题的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除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对意见不集中、讨论不成熟的问题，

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在下次常委会上表决。

第二十一条 经常委会决定的事项，决议一旦形成，个人必须服从和执行集体的决定；常委对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决定事项的同时，应明确负责领导和部门、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二十四条 常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人要准确、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经学校党委书记审阅后按期归档；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二十五条 常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办公室以《大连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至有关部门，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和落实。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办公室依据《大连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负责对常委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各职能部门应及时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分管校领导，并由分管校领导向党委书记或常委会汇报。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中共大连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议题单

提交时间：年月日

议题					
提交部门		汇报人		汇报时间	
列席部门					
主要内容：					
议题附件	共 份 页				
分管领导意见：					
党委书记意见：					